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2名，12名董事参加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签订公司2016-2018年〈火工品采购及（穿孔）爆破一体化服务补充合同〉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2016-2018年）〈火工品采购及（穿孔）爆破一体化服务合同〉的议案》（详见2015年1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号），依照决议公司、扎矿分别与内蒙古通缘爆破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瀚石矿山工程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承包方”）签订了《2016-2018年露天煤业南露天煤矿和北露天煤矿火工品采购及爆破一体化服务合同》和《2016-2018年扎鲁特旗扎

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火工品采购及穿孔爆破一体化服务合同》（以下均简称“原合同”）。

鉴于自2016年5月1日起，国家对服务业全面施行营改增，上述合同税率发生了变化，经协商，公司、扎矿和承包方决定对原合同价款、爆破费价格等进行调整，并分别签订《2016-2018年露天煤业南露天煤矿和北露天煤矿火工品采购及爆破一体化服务补充合同》和《2016-2018年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火工品采购及穿孔爆破一体化服务补充合同》。（具体详见下表）

表决结果：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2016-2018 年火工品采购及（穿孔）爆破一体化服务合同》与《补充合同》修订对照表

项目	原合同相应条款	补充合同相应条款	备注
《2016-2018 年露天煤矿和露天煤矿火工品采购及爆破一体化服务合同》和《补充合同》修订情况	综合单价 1. 爆破综合单价：2016 年为 1.4271 元/立方米（实方爆破量，含税）。2017、2018 年综合单价以 2016 年为基础，届时按当年采矿设计参数计算确定。2016-2018 年预计总交易金额 44,496.09 万元整(含税)。其中 2016 年预计爆破量 10,690.13 万立方米，预计交易金额 15,255.89 万元整（含税）；2017 年预计爆破量 10,248.62 万立方米，预计交易金额 14,625.81 万元整（含税）；2018 年预计爆破量 10,240.62 万立方米，预计交易金额 14,614.39 万元整（含税）。各年爆破量最终以南矿、北矿实际发生的、地质公司实测量（实方量）为准。 2. 爆破综合单价包括火工品费用、仓储费用、运输费、押运费用、基础设施费用、爆破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单价，其中火工品单价根据当年招标结果确定，并作为结算依据。	综合单价 1. 爆破综合单价确定基础（火工品按 2016 年采购价格）：1.2574 元/立方米（实方爆破量，含税），合同总价 39204.77 万元（含税）。其中 2016 年爆破量预计 10690 万立方米，合同价款预计 13441.61 万元（含税）；2017 年爆破量预计 10248.62 万立方米，合同价款预计 12886.61 万元（含税）；2018 年爆破量预计 10240.62 万立方米，合同价款预计 12876.55 万元（含税）。本条款不含 2%预缴税款事宜，发生预缴税款执行第 3 项之约定。 2. 爆破综合单价包括火工品费用、仓储费用、运输费、押运费用、基础设施费、爆破服务费以及火工品 6%进项税额与火工品外服务费 11%销项税额的差等一切费用，其中火工品单价根据当年招标结果确定，并作为结算依据。 3. 承包方因异地作业依法预缴的 2%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在合同执行期内承包方负责向税务机关办理退税，并取得税务机关予以退税或不予以退税的证明。若国家税务规定能够退税，合同执行期内承包方提供与其合同相关的预缴税款凭证与退税凭证，露天煤业按照预缴的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计算预缴与退税期间的资金占用费用，作为含税爆破费金额另行给予结算；若合同期满或合同执行期间税务机关证明不能退税，承包方提供与其合同相关的预缴税款凭证，露天煤业将预缴的增值税、增值税附加、及与之相应的资金占用费用，作为含税爆破费金额另行给予结算。此条款中资金占用费用均根据预缴 2%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金额，按照资金占用期间及目前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计算。	
	费用结算情况 依照合同约定的结算费用计算方法进行结算。当月实际结算费用在当月挂账、下月支付应付工程款的 90%，剩余结算款在次年一月份支付给承包方。结算时承包方提供合规有效发票同时接受承兑汇票。	费用结算情况 依照补充合同约定的结算费用计算方法进行结算。当月实际结算费用在当月挂账、下月支付应付工程款的 90%，剩余结算款在次年一月份支付给承包方。结算时承包方提供合规的11%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接受承兑汇票。	
《扎	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	

哈 尔 滨 天 露 煤 矿 2016-2018 年 火 工 品 采 购 爆 破 体 服 务 合 同 和 《 补 充 合 同 》 修 订 情 况	1. 爆破综合单价: 1.2009 元/立方米(实方爆破量, 含税), 合同总价 36142 万元整(含税)。其中 2016 年爆破量预计 10163 万立方米, 合同价款预计 12204.75 万元整(含税)。2017 年爆破量预计 10699.30 万立方米, 合同价款预计 12848.79 万元整(含税)。2018 年爆破量预计 9233.63 万立方米, 合同价款预计 11088.67 万元整(含税)。 2. 爆破综合单价包括火工品费用、仓储费用、运输费、押运费用、钻机穿孔费用、爆破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单价, 其中火工品单价根据当年招标结果确定, 并作为结算依据。	1. 爆破综合单价(火工品按 2016 年采购价格): 1.0548 元/立方米(实方爆破量, 含税), 合同总价 31745.18 万元(含税)。其中 2016 年爆破量预计 10163 万立方米, 合同价款预计 10719.93 万元(含税)。2017 年爆破量预计 10699.30 万立方米, 合同价款预计 11285.62 万元(含税)。2018 年爆破量预计 9233.63 万立方米, 合同价款预计 9739.63 万元(含税)。本条款不含 2%预缴税款事宜, 发生预缴税款执行第 3 项之约定。 2. 爆破综合单价包括火工品费用、仓储费、运输费、押运费、钻孔费、爆破服务费以及火工品 6%进项税额与火工品外服务费 11%销项税额的差等一切费用, 其中火工品单价根据当年招标结果确定, 并作为结算依据。 3. 承包方因异地作业依法预缴的 2%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 在合同执行期内承包方负责向税务机关办理退税, 并取得税务机关予以退税或不予以退税的证明。若国家税务规定能够退税, 合同执行期内承包方提供与其合同相关的预缴税款凭证与退税凭证, 扎矿按照预缴的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计算预缴与退税期间的资金占用费用, 作为含税爆破费金额另行给予结算; 若合同期满或合同执行期间税务机关证明不能退税, 承包方提供与其合同相关的预缴税款凭证, 扎矿将预缴的增值税、增值税附加、及与之相应的资金占用费用, 作为含税爆破费金额另行给予结算。此条款中资金占用费用均根据预缴 2%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金额, 按照资金占用期间及目前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计算。
	费用结算情况 依照合同约定的结算费用计算方法进行结算。当月实际结算费用在当月挂账、下月支付应付工程款的 90%, 剩余结算款在次年一月份支付给承包方。结算时承包方提供合规有效发票同时接受承兑汇票。	费用结算情况 依照补充合同约定的结算费用计算方法进行结算。当月实际结算费用在当月挂账、下月支付应付工程款的 90%, 剩余结算款在次年一月份支付给承包方。结算时承包方提供合规的 11%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接受承兑汇票。

三、其他说明。

1. 除上述涉及变更条款外，原合同其他内容无变更。

2. 该合同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服务单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关联关系。

3. 该合同预计金额均不构成重大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根据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4. 该合同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影响及决策程序。

该合同均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露天矿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签订，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均系按照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标的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非关联交易合同”需要提交董事会决策的程序执行，且本次爆破综合单价较原合同爆破综合单价有所下调，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爆破成本，有利于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